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13〕583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和省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洲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3〕75 号）精神，经研究，按年生均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补助标准，以 2012 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中农村和县镇寄宿生的范围和人数为依据，现下达你区 2013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 5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2 万元，省级资金 271 万元，专项用于补助你区 4871 名（其中：小学 2625 人，初中 2246 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该项资金已直达各区专户。

此项资金列 2013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 项“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应项。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资助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区财政、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资助学生公示公告和资金发放等工作，不得随意扩大资助面，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时足额获得补助。

二、各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滞留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有滞留、挪用、克扣、贪污补助专项资金的行为，将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责任，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 25 份